

一、本計畫核定經費 88.17 億元，但規定自償率 30.1%，扣除自償率後，由中央及地方平均分攤，中央補助部分為 30.86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含自償收入）高達 57.31 億元，由於自償部分係開展之後才有收入，市政府恐須舉債或貸款方式辦理，對地方財政影響甚鉅。

二、臺中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臺北市政府則為一級，然而 2010 臺北花博計畫並未設定自償率，直接由中央補助一半經費，而中央補助臺中花博費用僅 35%，且臺中市辦理花博相關土地撥用、聯外交通等經費達 85 億元，均由市政府自行負擔，財務負擔之重可見一斑。

三、由於農業發展相關建設並無訂定明確自償率，為降低臺中市政府負擔，中央應研議是否適度調降自償率比率或取消之，以減輕臺中市政府財務上負擔，順利推動本計畫，達到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及都市行銷之政策效益。

提案人：洪慈庸 黃國書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洪宗熠 徐永明
黃國昌 黃秀芳 陳亭妃 蔡適應 陳歐珀
蔡易餘 劉建國 林靜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等 16 人，鑒於目前各大學有關兼任助理聘用之相關爭議，皆起因於長期以來教育部與大專校院皆低估相關成本，又未能規劃所需支出所致。然自勞動部於今年五月十日廢止身障代金相關令釋，要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回歸進用身障者員工總數及身障進用人數計算後，目前已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學校，試圖以裁員兼任助理或是將勞雇型助理轉為學習型助理等方式，迴避相關成本支出，此舉除損害兼任助理權益外，同時亦有規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虞。是故為穩定大學校內教學人力之勞資關係、落實進用身障人士之社會責任，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達成將學生助理全數納為勞雇型助理之長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於後續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分支計畫中，納入勞雇型兼任助理增加所需支出之身障人士與代金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管碧玲、陳明文、何欣純等 16 人，鑒於目前各大學有關兼任助理聘用之相關爭議，皆起因於長期以來教育部與大專校院皆低估相關成本，又未能規劃所需支出所致。然自勞動部於今年五月十日廢止身障代金相關令釋，要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回歸進用身障者員工總數及身障進用人數計算後，目前已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學校，試圖以裁員兼任助理或是將勞雇型助理轉為學習型助理等方式，迴避相關成本支出，此舉除損害兼任助理權益外，同時亦有規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虞。是故為穩定大學校內教學人力之勞資關係、落實進用身障人士之社會責任，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達成將學生助理全數納為勞雇型助理之長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於後續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